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徐珮軒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沈志成

第　三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債務人徐珮軒(原名:徐祝英)於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為A250010757之保險契約，不得變更要保人、解約、質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等行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裁定自民國108年5月27日下午五時開始更生程序。經本院於108年7月16日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於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第三人於108年7月26日函覆本院，預估之解約金高達新台幣477,844元。為確保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高於於裁定開始更生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有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必要為

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